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广东清新 白湾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广东省 2024 年度省级重点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要求，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拟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开展广东清新白湾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作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以内。

二、工作内容

本次确权登记，重点明确广东清新白湾省级自然保护区登记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记载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

本次登记范围涉及清远市清新区。

三、其他事项

广东清新白湾省级自然保护区登记范围涉及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5月17日